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民國 89 年 04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8 月 09 日教育部台(89)師(三)字第 8909782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90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台(89)師(三)字第 8917081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教育部台師(三)字第 091020180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11 月 03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8 月 08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095011499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6626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9397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37969 號核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20925 號核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676 號核定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四種專門課程。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或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三、本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並經教育部核定/備查後實施。
- 四、本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適用對象：
 - 1.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2.教育部核定委託本校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3.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得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正本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領域核心課程、領域內跨科課程及專長課程三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者，需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規定之資格，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並依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要求最低應修學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修習，經各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六、本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 1.專門課程採計認定，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2.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3.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4.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同時，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 5.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逾十年以上課程學分，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代理代課教師、進修相關研究所學位或相關業界實務經驗者，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相關業界實務工作年資抵算相同的年限；代理代課教師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者，則依實際教學年資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年資 1/2 抵算；唯教學資歷與業界實務資歷年度重疊者，則擇一採計。如修畢相關任教學科之博士學位者，則不受前揭 10 學年之限制。
- 6.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業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7.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 8.同一門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七、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或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修習；未提出申請修習者，於提出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八、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中等學校另一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修習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之專門課程師資生需含 18 小時業界實習，由開課系所認定之。

十一、本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備查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十二、本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